

公告

對應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『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』中警語更新，相關商品使用說明書中之相關警語將會依照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新警語進行使用說明書內容修正。

更新版說明書電子檔將先行刊登於我司官網。

相關商品：TCF4911ETR、TCF4911TR、TCF4931ETR、TCF4931TR、CES9788WT、CES9768WT、CES900VG、CES901KVG

說明書預定變更內容如下：

版別	警語內容
新版	「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」
舊版	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